

哈尔滨金融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院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院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第八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专任教师、管理干部岗位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党员中择优选聘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九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按照选聘辅导员基本条件，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通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程序进行选拔。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兼职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新进辅导员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专职辅导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三条 学院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四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可按专任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它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与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五条 学院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六条 辅导员培训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依托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等,由学院统一组织辅导员队伍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七条 学院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辅导员实行学院和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同时与各系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各系党总支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注(暂行)》(教思政〔2014〕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哈尔滨金融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织部、人事处、系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辅导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金融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哈金院党〔2011〕40号)同时废止。